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

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9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2804103 號函

編號	辦理時期 (工作週數)*註 1	重點工作	作業流程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1	111 年 8/1-8/28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	1.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. 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	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2	111 年 8/29-10/3 (*註 2)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	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，並將清冊函送分區學校	各大專校院	分區學校
3	111 年 10/4-10/17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	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（10/4 為各分區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）	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4	111 年 10/18-10/30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	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	各大專校院	分區學校
5	111 年 10/31-11/13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	1. 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. 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，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	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6	111 年 11/14-11/20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		總召學校	分區學校
7	111 年 11/21-11/30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複審	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果，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，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	教育部	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
8	111 年 12/1-12/28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	1.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，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。 2. 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，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，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。 3.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。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9	111 年 12/29 112 年 1/10	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審查會議	總召學校彙集各分區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，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。	總召學校	分區學校

編號	辦理時期 (工作週數)*註 1	重點工作	作業流程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10	112 年 1/11-1/19	教育部鑑輔會 111 學年度第 1 梯 次會議	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 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	教育部	總召學校
11	112 年 1/20-2/20	1.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結果通知 與通報網資料異 動作業	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 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，各校應於文 到 7 日內通知學生、或其監護人、 法定代理人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	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
		2.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結果申訴	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對 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，於收到鑑 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 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 訴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	分區學校
12	112 年 3 月	1.製發 111 學年 度第 1 梯次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證 明書	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 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， 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 法定代理人)收執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	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
		2.資料整理、清查、及歸檔		各級單位	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時程表

教育部 111 年月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1100000 號函

編號	辦理時期 (工作週數)*註 1	重點工作	作業流程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1	112 年 2/1-2/28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說明會	1. 總召學校辦理對分區學校說明會 2. 分區學校辦理各分區說明會	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2	112 年 2/13-3/20 (*註 2)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申請	各校業務承辦人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申請鑑定，並將清冊送往分區學校	各大專校院	分區學校
3	112 年 3/21-3/31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檢核	分區學校依各校提報資料作資料檢核與書面審查（3/21 為各分區與通報網核對鑑定提報人數日）	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4	112 年 4/1-4/16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補件	各校依分區學校通知補件項目完成資料補件與查看書面審查結果	各大專校院	分區學校
5	112 年 4/17-4/24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初審	1. 分區學校彙整與確認各校初審名單 2. 分區學校召開鑑定初審會議，並將鑑定初審會議結果送交總召學校	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6	112 年 4/25-4/30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分區學校工作會議		總召學校	分區學校
7	112 年 5/1-5/8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複審	總召學校彙整各分區鑑定初審會議結果，提報大專校院鑑輔小組複審，各分區學校依會議決議完成綜合評估報告	教育部	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
8	112 年 5/9-6/4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	1. 教育部發文請各校上網查收綜合評估報告，各校應於文到 7 日內通知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。 2. 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對綜合評估報告有疑慮者，應於文到 7 日內填寫陳述意見書，由就讀學校協助函送分區學校再評估。 3. 分區學校依陳述意見書擬妥研復意見後送交總召學校彙整。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 分區學校	總召學校
9	112 年 6/5-6/10	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綜合評估報告陳述意見審查	總召學校彙集各分區對各大專校院所提陳述意見之再評估結果，邀請大專鑑輔小組委員進行審議。	總召學校	分區學校

編號	辦理時期 (工作週數)*註 1	重點工作	作業流程	負責單位	協辦單位
		會議			
10	112 年 6/11-6/20	教育部鑑輔會 111 學年度第 2 梯 次會議	大專校院鑑輔小組將複審結果及分 區研復意見提報教育部鑑輔會審議	教育部	總召學校
11	112 年 6/21-7/31	1.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結果通知 與通報網資料異 動作業	教育部發文請各校查收鑑定審議結 果與異動通報網資料，各校應於文 到 7 日內通知學生、或其監護人、 法定代理人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	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
		2.111 學年度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結果申訴	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)對 鑑定審議結果如有疑義，於收到鑑 定審議結果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 由就讀學校協助函報教育部提出申 訴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	分區學校
12	112 年 8 月	1.製發 111 學年 度第 2 梯次特殊 教育學生鑑定證 明書	教育部依鑑輔會通過之大專校院身 心障礙學生清冊印製鑑定證明後， 函送各校轉發予學生(或其監護人、 法定代理人)收執	教育部 各大專校院	總召學校 分區學校
		2.資料整理、清查、及歸檔		各級單位	

備註：

1. 工作週數為參考中華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行事曆。
2. 為配合教育部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時間，111 學年度第 1 梯次與第 2 梯次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為 25 工作天，申請期間已扣除國定假日。